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9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倩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芬

被告 王海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捌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壹佰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118年11月24日止，期限7年，第1個月至第3個月按週年利率2.58%固定計息，第4個月至第84個月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.2%計算利息，遲延繳款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

01 欠本金271,179元及利息3,621元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
02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帳務
03 資料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
04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
05 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
06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7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廖美玲